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
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5
2. 股份發行授權	5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6
IV. 建議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6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VI. 責任聲明	9
VII. 推薦建議	9
VIII. 一般資料	9
附錄 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 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 C – 201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2013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
「採納日期」	指	2013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日期，即2013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2013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其目的為執行2013年購股權計劃或薪酬委員會，它們任何一方任何時候可以行動或決定或確定與201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事宜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釐定之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全職及兼職僱員
「交易所網頁」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正式網頁／或「披露易」網站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3月19日採納的現有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呈購股權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
「購股權」	指	按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人士」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任何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任何合資格僱員； (c) 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諮詢人或顧問； (d) 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任何代理、分銷商、承辦商、承包製造商、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e) 任何本集團之客戶；及 (f) 任何本集團成員之任何商業夥伴或合資商業夥伴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派以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中之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正)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董事總經理)

黎垣清

林百里*(許維夫為其替代董事)

李曉春*

賴偉德*

趙貴武*

辛定華**(主席)

蔡國雄**

黃月良**

姚天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開曼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
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分別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iii)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iv)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份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有靈活性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蔡國雄先生、賴偉德先生、李曉春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準備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蔡國雄先生於2004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蔡先生已確認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蔡先生依據上市規則介定獨立的指引仍屬獨立並會繼續帶給董事會業務經驗和知識。因此，董事會支持蔡先生的決定提呈他本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建議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以201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運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再不得進一步提呈更多購股權，惟同樣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執行，及按照同樣情況在該等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生效之日起終止：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認購其下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2)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月當日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2013年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參與人士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專有權益，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

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有關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而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亦訂明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參與人士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際授出而計算購股權任何公平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因任何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估值將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為準，而購股權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始會授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鑑於每項個別授出牽涉多項因素(包括歸屬期間)，該等估值數字不應加以依賴作為所有可能於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之準確計量。

董 事 會 函 件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相若的一般認可模式，提供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及成本。

概無董事為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該等受託人(如有)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或不反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和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儘快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連任及提呈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撤銷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C「201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謹啟

2013年4月23日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245,630,235.10 港元，包括 2,456,302,351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公司沒有進一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多達 24,563,023.50 港元（相等於 245,630,235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10%。

(2)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提呈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公佈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4月	0.220	0.202
5月	0.230	0.189
6月	0.230	0.202
7月	0.217	0.193
8月	0.218	0.192
9月	0.225	0.201
10月	0.234	0.203
11月	0.250	0.216
12月	0.230	0.186
2013年		
1月	0.237	0.186
2月	0.228	0.205
3月	0.233	0.2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7	0.200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投票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基於股東持股量界定能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特此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687,784,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8%。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悉數行使提呈股份購回授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31.11%。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導致責任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法律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蔡國雄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蔡先生亦為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於退休前為 Motorola 企業副總裁。蔡先生為環球策略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他亦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 2003 年至 2013 年 3 月，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全國委員會成員。

服務年期

蔡國雄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年期已 9 年。蔡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由 2004 年 2 月始並於 2012 年續約一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蔡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912,000 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為數 17,000 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於 2012 年，蔡先生收取相等於 27,000 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800,000 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蔡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賴偉德先生，53 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賴偉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副總經理及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賴先生為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賴先生曾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賴偉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年期已 2.5 年。賴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由 2010 年 10 月始並於 2013 年續約一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賴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作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的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及其職責釐定。於2012年，賴先生作為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並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相等於4,000美元的酬金。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賴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賴先生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李曉春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並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子總會計師。李先生為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兩家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曉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年期已2.5年。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由2010年10月始並於2013年續約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作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及其職責釐定。於2012年，李先生作為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並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相等於7,000美元的酬金。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李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4) 趙貴武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於天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擁有碩士學位。彼現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趙貴武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年期已2.5年。趙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由2010年10月始並於2013年續約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作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的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及其職責釐定。於 2012 年，趙先生作為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並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相等於 4,000 美元的酬金。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事宜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趙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同時亦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 2013 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參與人士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專有權益，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
- (2)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人士參與 2013 年購股權計劃。釐定各參與人士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 (3) 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適用者)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而該 10% 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等於 245,630,235 股股份。計算 10% 限額時，不得計入已失效購股權。但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該 10% 限額，而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惟受限於本段下文所述 30% 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所規定相關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 條所規定免責聲明或不時生效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事項之通函。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適用者)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當中包括尚未行使的、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或已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 10% 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明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可獲授出購股權的指明參與人士之概略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特別指明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另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 17 章條文適用者)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30% 限額相等於 736,890,705 股股份。

- (4) 除非股東按本段下文所述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上述1%限額，則須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披露參與人士身分、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早前已授出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之免責聲明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每次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條款，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批准，不包括任何本身屬於建議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款額)，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獲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在向股東發出之有關通函表明其意向。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或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事項：

- (i) 須於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前，確定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須為董事會於會議上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所作出有關表決之推薦意見，不包括屬有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上市規則第 17.02(2)(c) 及 (d) 條規定的資料與第 17.02(4) 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倘任何參與人士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不得向其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限起一個月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初通知聯交所之該等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公告之期限，

直至公告業績之日止期間，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i)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訂明購股權須予行使期限，而該期間不得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授出日期為董事會決議向有關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倘若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承授人基於 (i) 身故或 (ii) 一項或多項下文 (12)(vi) 段所訂明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理由終止為參與人士（承授人如此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期稱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者，於有關期間按有關數額行使。就本 (5)(ii) 段而言，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若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結業、清盤或出現類似情況或已和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董事將決定向該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於該情況，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董事決定之日或之後，不得於任何情況行使。
- (iv) 倘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且並無就該承授人發生下文(12)(vi)段項下終止聘用事件，則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享有之購股權。
- (v) 倘透過自願收購、接管或其他事項(根據下文(5)(vi)段以協議計劃進行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購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收購通知日期後一(1)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
- (vi)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且已於所需大會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計劃通知」)，而承授人可於計劃通知日期後一(1)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
- (v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解散本公司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惟不遲於確定出席該建議股東大會並表決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時限。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數額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行使該購股權須予發行數目之繳足股份。

- (viii) 除上文(5)(vi)段所訂明協議計劃外，倘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出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至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數額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行使該購股權須予發行數目之繳足股份。
- (ix) 倘發生上文(5)(vii)及(viii)段所述事件，本公司可酌情而不管有關購股權條款，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期間，隨時按本公司所通知數額(不少於根據其條款當時可行使者)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購股權餘額將失效。
- (6)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註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7)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註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
- (8) 獲提呈參與人士可於向參與人士發出載有提呈購股權之函件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接納購股權提呈，惟不得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或獲提呈購股權人士／實體終止為參與人士後接納。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購股權提呈接納之提呈函件副本，當中清楚註明接納購股權提呈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1.00港元或等值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提呈視為獲承授人接納，而提呈有關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生效。

- (9)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提呈內通知參與人士，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 (10)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承受人之姓名／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受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受人對其按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概無任何表決權或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 (1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2013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當日或之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12)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行使上文(5)(ii)、(iii)、(iv)及(v)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購股權日期或行使期間屆滿；
 - (iii) 受限於上文(5)(vi)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上文(5)(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iv) 受限於上文(5)(vi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及受限於上文(5)(viii)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上文(5)(vii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v) 承受人違反2013年購股權計劃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及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產權負擔或權益之日；

- (vi)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而終止原因為其因嚴重行為失當、看似無法或在合理將來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或品德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作出即時解僱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受聘；
- (vii) 作為法團之承授人看似無法或在合理將來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
- (viii) 承授人為本公司以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而該成員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及
- (ix) 除上文(5)(ii)、(iii)或(iv)段以外任何情況，承授人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基於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或聘用或關係轉往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關係。

- (13)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透過資本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者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該相應變動(如有)需要改變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股份發行數量、及／或行使購股權方法(或前述方式的組合)，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目的所聘用的財務顧問須按照本公司要求，從他們公平合理意見作出書面確認(一般性地或針對個別承授人)，並且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該承授人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如該承授人之前既得權利相同，惟所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為免生疑，本公司資本結構如因本公司為定約方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之變動則不包括在內。
- (14) 倘若獲得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同一承授人授出符合上文第(3)段所訂明限額或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新購股權。

- (15)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 (16)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 2013 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 2013 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凡於 2013 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發行條款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可予行使。
- (17) 購股權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承授人身故而按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許可者向其遺產代理人傳轉除外。
- (18) 受限於下文所述條款，董事會可隨時修正 2013 年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就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修正及就豁免任何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未有於上市規則出現之限制而作出修正，但不得對承授人當日已產生權益做成任何負面影響。

2013 年購股權計劃內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士之改動，不得對有關賦予董事或 2013 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改動當中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惟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對 2013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改動除外），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經改動之 2013 年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I 期 29A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 7. 「**動議**：取決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會上提呈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文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i)批准及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自201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201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ii)本公司於2004年3月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終止；及(iii)本公司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獲授權按需要及合宜者，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201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施2013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正2013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正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正之條文生效；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2013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而更新限額不得超逾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行使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參與人士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
- (d) 於合適時間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如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201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2013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 (「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